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14:00在宁波江北工业区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236,768,914股，占公司总股本445,625,000股的53.1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298,74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0,171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0,171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济隆先生、许丽萍女士、罗岳芳先生、郑才刚先生、徐金梧先生、刘舟宏先生、陈农先生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金梧先生、刘舟宏先生、陈农先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宋济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36,298,75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

(2) 选举许丽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36,298,74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票。

(3) 选举罗岳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票。

(4) 选举郑才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票。

(5) 选举徐金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票。

(6) 选举刘舟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票。

(7) 选举陈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票。

第四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为3人，未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俞跃广先生、李长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王聪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月20日，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俞跃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2）选举李长荣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36,298,74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当选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计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同意236,321,2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72,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374,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张天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